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合工大党发〔2016〕92号

关于印发《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试行）》已经2016年6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试行）》

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7月1日

# 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试行）

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文件精神和《合肥工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现颁布《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试行）》（简称《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按照“人尽其才、价值导向”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岗位、专职科研岗位分类制订，是考核教师年度工作的基本要求。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必须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严格遵守能力导向的一体化教学规范要求。

**一、教学科研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1）教学要求：**完成180学时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研究要求：**完成以下三项之一：

A）在SCI或SSCI检索的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B）在校定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或人文社会学科发表一篇CSSCI论文），并主持一项科研项目（理工科研究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1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3万元），或参与一个一般项目（理工科研究项目前3名，且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60万元、横向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12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且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8万元、横向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20万元）；或参与一个重点项目（理工科研究项目前5名，且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200万元、横向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4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且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30万元、横向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50万元）；

C）指导学生团队进行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和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优良成绩（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刊物《北图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创新创业研究论文）。

**（3）公益工作：**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等。

**二、教学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1）教学要求：**完成300学时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研究要求：**完成以下五项之一：

A）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刊物《北图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教研或科研论文；

B）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前5名）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课程改革项目、科学研究项目和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等；

C）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前5名），或出版自选教材（前3名）；

D）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或指导学生参与校级（或省级及以上，前3名）各类竞赛；

E）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奖励。

（3）**公益工作：**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

**三、专职科研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1）研究要求：**完成以下三项之一（涉密岗位不作论文要求）：

A）在SCI或SSCI检索的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并主持一项科研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10万元）；

B）在校定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或省级及以上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主持至少一项科研项目（理工科研究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9万元）或参与一个重点项目（理工科研究项目前3名，且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200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4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且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30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

C）指导学生团队进行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和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优良成绩（或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公益工作：**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

**四、说明**

1、本《考核要求》范围不包括“两院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黄山学者”特聘教授、“黄山青年学者”。

2、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教学工作按规定减免，科研工作不作要求。学院领导班子的考核另行制定。

3、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到帐经费为立项执行期内平均到帐经费或年度到帐经费，纵向项目组成员排名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横向项目组成员排名以项目立项时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确认表为依据。

4、所有发表的国内外论文和取得的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均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除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外，在其他SCI和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计算两名我校教师作者的工作，在国际上发表教研论文最多计算三名我校教师作者的工作。在国内期刊上或非SCI\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工作。

5、公益工作的范围包括党政工作两个方面，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界定。

6、原则上凡没有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为称职。特殊情况则需要个人提交说明材料，学院确认后上报学校人事部门，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决定是否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7、对于教师完成的工作不在本《考核要求》规定的范围内，学院可以制订不低于本《考核要求》的自定标准报学校审核备案。

8、学校人事部门对《考核要求》有最终解释权。

9、《考核要求》从2016年开始试行。